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2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即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以主动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公众号：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国新国证基金网站(www.crs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书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17: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书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书面授权和有效非书面授权(电话授权)，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书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书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a.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b.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5、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6、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进行计票的，则视为托管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或本机构)持有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就《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_____(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_____(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委托书效力。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6、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正常运作，考虑到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二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要点

1、进入清算程序之前的基金运作

关于审议《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决议生效并公告后，进入清算程序之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审议《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开会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如遇本基金进入开放期，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在当个开放期内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开放期内，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包括巨额赎回)。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审议变更：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七)临时报告”，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24、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及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3、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3、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5、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审议变更：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七)临时报告”，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24、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及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3、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3、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5、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